

鄂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人社职〔2022〕5号

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社（事）局，市直有关单位、鄂州职业大学人事处：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为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一)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 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延迟退休人员以外,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

(三) 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

(四) 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渠道及方式

(一) 申报渠道

1.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照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申报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公示、推荐,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申报,推荐人员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时填写《2022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1)。

2.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或设在相关区域的非公企业人才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3.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二) 申报方式

全市高、中、初级职称,原则上全部实行网上申报。部分

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网上申报的，逐级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可组织实施线下申报。

三、申报评审时间

各系列（专业）具体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年度评审（材料受理）通知为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其中，自主评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主确定申报评审时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评委会通知的时间节点，及时有序组织本单位推荐申报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政策

（一）湘鄂赣三省职称互认。按照省职改办要求，落实部省合作协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有关要求，经商湖南、江西两省人社部门同意，明确三省评定颁发的职称证书在三省范围内互认，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作为用人单位聘任的依据。

（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倾斜。继续实行乡村中小学教师和基层卫生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积极推进农民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参与乡村振兴且帮扶成效明显的驻村工作队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1〕38号），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技工院校教师、体育等职称系列评审。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四）继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鄂办发〔2020〕11号）有关要求，对院前急救、公共卫生等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予以适当倾斜。

（五）继续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职责统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实行总量控制，控制数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通知为准。评审通过的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不得超过30%。

（六）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鄂州职业大学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破除“五唯”，自主修订和完善符合本校实际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七）做好全市中初级职称评审。中小学教师按中小学教师高评会通知要求执行，农业技术、工程技术、新闻、档案、文艺等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事宜按本文件要求执行。企业工程技术不定期多批次开展评审，档案中初级，按照“考评结合”形式进行评审。

（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毕业后一直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尚未认定初级职称且符合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在专业能力水平方面重点考察其工作实绩和社会贡献。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根据各系列（专业）评委会发布的年度评审（材料受理）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2），并报送至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

（二）推荐审核。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包括个人业绩材料）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职改）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应根据相关职能职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对不符合申报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发文。中小学教师、卫生高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于评审前10个工作日报市职改办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资格审查、评审会议程和评审通过率设定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对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市职

改办确认发文办证。自主评审单位评审结果报市职改办备案，自主发文、自主办证。

六、有关要求

（一）优化评审服务。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通过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要大力宣传推广职称电子证书及证书信息查验渠道和方式，积极做好解释答疑工作。职称电子证书需要更正有关信息的，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附件3），经审核后逐级报请省职改办予以更正。

（二）严格标准条件。评委会办公室是评审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严格对照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具体的评审方案和量化标准，严格按照评审方案和规定时间节点组织完成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合理设置学历、资历、论文在量化评审中所占比重，不得擅自调整申报及评审范围，不得随意放宽审核把关要求和降低评审条件标准，确保评审质量。

（三）严格评审程序。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公示各项程序和主体责任，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卫生自主评审单位、自主评审高校参照上述评审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结果在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和市职改办。

（四）严格评审纪律。各评委会办公室要组建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年度评审专家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回避、保密制度，严格落实评审封闭等要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

将上报省职改办并取消评委资格，视情节轻重通报至所在单位。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严格工作责任。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用人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负责的工作合力。市职改办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评委会及其办公室开展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以及必要的倒查、复查。凡违反政策规定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评审政策规定执行。本年度职称评审过程中，如遇职称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2022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2. 诚信承诺书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鄂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 计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设岗情况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待聘情况					
空岗情况					
申报 情况	空岗申报				
	不占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 姓名及专业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更正的信息内容	原信息:		
	申请更正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评审组织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职称批准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11 —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